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交附民字第56號

原告 俞美鳩

被告 程國禎

統聯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上一人

代表人 呂良宗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易字第2250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而被告業經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茲因原告聲請本院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法官 丁智慧

法官 林皇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江捷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